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辦理「報稅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服務」獎勵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優化報稅代理人申辦稅務案件之體驗，本局建置「報稅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服務」，透過數位化管道提升服務效能、縮短臨櫃往返時間；並落實無紙化作業與節能減碳政策，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鼓勵代理人踴躍註冊使用。
- 二、依據：本局辦理「報稅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服務」實施計畫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總局企劃服務科
協辦單位：總分局各業務單位
- 四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
- 五、服務對象：地政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
- 六、服務平台網址：<https://lndagt.mlftax.gov.tw>(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報稅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)
- 七、獎勵項目
 - (一)早鳥先鋒獎
為鼓勵盡早加入線上服務行列，凡註冊「報稅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服務」並成功申辦2件以上案件之前50名會員，各得商品卡100元。
 - (二)達標高手獎
為鼓勵使用本平台報稅代理人，透過本服務系統申辦本縣財稅資料件數達標之獎勵如下(不得重覆領獎):
 1. 累計達10件以上案件之會員前18名，各得商品卡500元。
 2. 累計達20件以上案件之會員前15名，各得商品卡1,000元。
 3. 累計達30件以上案件之會員前10名，各得商品卡1,500元。
 - (三)申辦標竿獎
表揚踴躍使用本平台表現優異者，年度累積申辦件數前三名獎勵如下(申辦件數相同者，以註冊會員時間排序):
 1. 第一名1名，可得商品卡3,000元及實用宣導品1份。
 2. 第二名1名，可得商品卡2,000元及實用宣導品1份。
 3. 第三名1名，可得商品卡1,000元及實用宣導品1份。
- 八、領獎方式：於年度統計審核完成後，獎勵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、臉書及發函至地政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等相關公會，獎項於公告後逕洽本局領取。

九、領獎須知

- (一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為新台幣 1,001 元至 20,000 元者，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二)獎項超過 1,001 元者，須於得獎名單公告日起 2 週內填回領據，待本局審核後始能領獎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局保留對於本活動隨時修改、變更及解釋之權利；如有任何變更，將公佈於本局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活動之獎項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拒事由，本局有權變更品項或數量，改由其他獎項取代。

十一、個人資料運用

- (一)本局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次獎勵實施計畫使用。
- (二)使用者應清楚了解本服務平台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使用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透過獎勵機制積極引導地報稅代理人運用本項線上服務，預計可有效分流臨櫃申辦人潮，大幅縮短民眾尖峰時段之排隊等候時間，進而精進整體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；另藉由推行數位化發證與無紙化作業，減少紙本表單耗用及因交通往返產生之碳排放量，響應永續環保政策，為節能減碳貢獻實質效益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改時亦同。